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8.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5,788.05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3.89 倍（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并推迟刊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89 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 22.99 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 2019 年每股收益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市盈率为 78.12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58.SH	秦安股份	6.11	-	-
002328.SZ	新朋股份	5.47	-	-
002592.SZ	八菱科技	10.38	-	-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79	-	-
603305.SH	旭升股份	38.28	0.49	78.12
000678.SZ	襄阳轴承	6.19	-	-
601311.SH	骆驼股份	8.73	-	-
平均值				78.12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可比公司“旭升股份”财务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和公司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布 2019 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 88,352.7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09.07 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 3,156.37 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2.70 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四、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C19 版）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T+1 日）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 4 月 21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5日 2020年 4 月 22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截止时间 12:00）
T-4日 2020年 4 月 23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T-3日 2020年 4 月 24 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0年 4 月 27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2020年 4 月 28 日（周二）	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2020年 5 月 6 日（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 5 月 12 日（周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 5 月 18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5 月 1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5 月 20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 5 月 21 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5 月 22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 5 月 25 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 5 月 26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2,292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6,463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438,0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5 月 22 日 16:00 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09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T+4 日）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5 月 2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209,050,0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09,050,000 股“中泰证券”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1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09,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确定的申购上限 209,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中泰证券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5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5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5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3 日）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5 月 26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5446
联系人：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　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　话：010-68518078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债券代码：122428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143116　债券简称：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163222　债券简称：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16322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5 信投 01”、“17 信投 G2”、“20 信投 G1”及“20 信投 G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信投 01”）、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信投 G2”）、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信投 G1”）及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信投 G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及公司债券“15 信投 01”、“17 信投 G2”、“20 信投 G1”及“20 信投 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27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28 号）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33 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15 信投 01”、“17 信投 G2”、“20 信投 G1”及“20 信投 G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郭新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47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郭新双先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郭新双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郭新双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